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 崇 明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734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08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係以一恐嚇行為同時恫嚇告訴人丁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，屬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（即恐嚇乙○○部分）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公訴意旨漏未記載想像競合犯部分，本院予以補充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法處理其與告訴人丁○○間之糾紛，反以上開言詞恐嚇之方式，造成告訴人3人心理恐懼，所為並非可取，應予以非難；復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為不滿父母遭侮辱、目的、所造成損害程度；再衡被告已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；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自陳

01 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待業中、離婚、有1個未成年小
02 孩需其扶養、與前妻同住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
03 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己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戊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

1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陳湘琦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2年度偵字第23734號

21 被 告 甲○○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

23 之1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4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原為男女朋友，2人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
30 路000號合夥開設「明記羊肉店」，惟因經營理念不合，於

01 民國112年8月6日22時許，丁○○偕同其胞妹丙○○前往上
 02 址店面與甲○○商討拆夥事宜，雙方一言不合，詎甲○○基
 03 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之事，對
 04 丁○○、丙○○恫稱：「我有兩個小弟，開了兩個堂，我會
 05 叫四海幫親自下來讓你弟弟終生殘廢」等語，丙○○旋以電
 06 話轉達予其胞弟乙○○知悉，致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心
 07 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安全。

08 二、案經丁○○、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暨
 09 丙○○告訴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，對告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口出上開言語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，辯稱：僅是形容詞，要讓乙○○別再辱罵我的父母親云云。嗣其於偵查中改辯稱：我沒有說過上開言語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丁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對告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口出上開恫嚇言語，告訴人丙○○再轉達予告訴人乙○○知悉，致告訴人3人心生畏懼之事實。
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	
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	
3	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及錄音光碟1片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對告訴人丁○○、丙○○口出

(續上頁)

01

		上開恫嚇言語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
03 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8 檢察官 己 ○ ○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蔡 沅 凌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